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第 4 号——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风险管理》 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《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加强 ETF 风险管理，防范市场风险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，本所结合监管实践，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》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4 号——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风险管理》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指引》共 7 章 40 条，旨在规定基金管理人和会员在 ETF 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，保障 ETF 市场健康发展。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基金管理人 ETF 运作风险防控要求

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 ETF 申购赎回清单管理，审慎设置申购赎回清单重要参数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优化应急演练安排，并进一步明确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风险情形及应急处置安排。

（二）明确会员客户 ETF 交易行为风险管理要求

要求会员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,建立客户交易行为跟踪监测机制,做好客户分类管理,持续强化客户 ETF 交易行为风险管理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7 月 4 日